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曾少駿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訴訟代理人　楊錫霖
被　　告　陳彥霖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3日下午3時4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10日內，陳報因本件車禍所受之傷害內容為何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